

## 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一九九〇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三十分開始會議

### 出席者：

總督衛奕信爵士，K.C.M.G (主席)

布政司霍德爵士議員，K.B.E., L.V.O., J.P.

財政司翟克誠爵士議員，K.B.E., J.P.

律政司馬富善議員，C.M.G., J.P.

李鵬飛議員，C.B.E., J.P.

張鑑泉議員，C.B.E., J.P.

張人龍議員，O.B.E., J.P.

周梁淑怡議員，O.B.E., J.P.

譚惠珠議員，C.B.E., J.P.

葉文慶議員，O.B.E., J.P.

陳英麟議員，O.B.E., J.P.

范徐麗泰議員，O.B.E., J.P.

潘永祥議員，O.B.E., J.P.

鄭漢鈞議員，O.B.E., J.P.

鍾沛林議員，J.P.

許賢發議員，O.B.E., J.P.

李柱銘議員，Q.C., J.P.

李國寶議員，J.P.

倪少傑議員，O.B.E., J.P.

彭震海議員，M.B.E.

潘志輝議員，J.P.

潘宗光議員，J.P.

司徒華議員

戴展華議員，J.P.

譚王葛鳴議員，J.P.

譚耀宗議員

謝志偉議員，O.B.E., J.P.

黃宏發議員，J.P.

劉皇發議員，O.B.E., J.P.

規劃環境地政司班禮士議員，C.B.E., J.P.

運輸司梁文建議員，J.P.

何承天議員，J.P.

鮑磊議員，O.B.E.

鄭明訓議員

鄭德健議員，J.P.

張子江議員，J.P.

周美德議員

方黃吉雯議員，J.P.

林貝聿嘉議員，M.B.E., J.P.

林偉強議員，J.P.

劉健儀議員

劉華森議員，J.P.

梁智鴻議員

梁焯彤議員，J.P.

麥理覺議員，O.B.E., I.S.O., J.P.

薛浩然議員

蘇周艷屏議員，J.P.

田北俊議員，J.P.

杜葉錫恩議員，C.B.E.

黃匡源議員，J.P.

教育統籌司楊啓彥議員，J.P.

經濟司陳方安生議員，J.P.

政務司曹廣榮議員，C.B.E., C.P.M., J.P.

衛生福利司黃錢其濂議員，I.S.O., J.P.

保安司區士培議員，O.B.E., A.E., J.P.

**缺席者：**

何世柱議員，M.B.E., J.P.

夏佳理議員，J.P.

**列席者：**

立法局秘書羅錦生先生

## 文件

下列文件乃根據會議常規第 14 條第(2)段的規定而呈交局方省覽：

## 項目

附屬法例	法例公告編號
保障公共收入條例 1990 年保障公共收入（應課稅品）令 .....	65/90
保障公共收入條例 1990 年保障公共收入（汽車）（首次登記稅）令 .....	66/90
保障公共收入條例 1990 年保障公共收入（道路交通）令 .....	67/90
保障公共收入條例 1990 年保障公共收入（公司）令 .....	68/90
保障公共收入條例 1990 年保障公共收入（銀行業）令 .....	69/90
保障公共收入條例 1990 年保障公共收入（商業登記）令 .....	70/90
保障公共收入條例 1990 年保障公共收入（差餉）令 .....	71/90
道路交通條例 1990 年道路交通（交通管制）（修訂）規例 .....	72/90
吸毒者治療及康復條例 1990 年宣佈戒毒所令 .....	73/90
公眾衛生及文康市政條例 1990 年食物業（區域市政局）（修訂）附例 .....	74/90
公眾衛生及文康市政條例 1990 年冰凍甜點（區域市政局）（修訂）附例 .....	75/90
公眾衛生及文康市政條例 1990 年奶業（區域市政局）（修訂）附例 .....	76/90
公眾娛樂場所條例 1990 年公眾娛樂場所（牌照）（規定費用） （區域市政局轄區）（修訂）公告 .....	77/90

## 香港大學條例

1990年香港大學規程（修訂）規程

78/90

一九八九至九〇年度會期省覽的文件

(55) 康樂體育局一九八八至八九年度報告

(61) 香港浸會學院一九八八至一九八九年報連同截至一九八九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帳目

## 議員致辭

## 康樂體育局一九八八至八九年度報告

葉文慶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現提出康樂體育局一九八八至八九年度報告。由於康體局自一九八零年起並無發表年報，本報告亦把該局於一九八零至八八年之間八年內的工作和活動載述在內。康體局於一九八九年十一月一日，即臨時康體發展局成立之時解散，因此本報告應為康體局最後的一份報告。

八十年代，本港康體事業有一個令人鼓舞的開始。隨着經濟增長，市民積極改善生活質素，從而對康樂體育活動的興趣大增。本港亦經常參與國際體育活動，並曾在主要的賽事中，取得卓著的成績。

本港有這樣的成就，應歸功於各位運動員、體育行政人員和教練全力以赴的精神。但是，康體局主席和各成員亦功不可沒，他們努力不懈，確保運動員能透過該局獲得足夠的支持。雖然，康體局進行各項旨在促進及發展體育活動的工作時，往往說不上是經費充裕，但該局的工作，無可置疑為本港體育事業奠定重要基礎，並為未來的進步和發展鋪路。

隨着康體發展局於本年四月成立，本港體育界將進入一個新的發展階段。我現藉此機會，向過去四年擔任康體局主席的胡法光先生，以及各位多年來為該局服務、熱心公益的康體局成員致意，並祝未來的康體發展局業務蒸蒸日上。

香港浸會學院一九八八至一九八九年報  
連同截至一九八九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帳目

劉華森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一九八八至八九年度香港浸會學院年報及核數師報告於今天的會議席上呈交本局。我很榮幸能以學院校務議會主席的身份，向閣下介紹學院在這一年的重要成就。

一九八八至八九年是學院歷史性的一年。首先，繼三個新學位課程及原有課程內的三項新專業選擇先後獲得評審批准後，學院已成功地在這年內把所有榮譽文憑課程提升為榮譽學位課程。獲批准的三個新學位課程為中國研究、電腦學及音樂。在達成上述成就後，學院自一九八九年九月已成爲一所百分之百的學位頒授高等教育學府。從此，所有招收的新同學都是入讀學位或研究生課程——九個學位課程共 29 項專業選擇。

其次，學院取錄了首批研究生修讀理學院的碩士課程。在創立研究生課程的同時，學院特別加強支持正在迅速發展的學術研究工作。直接提供予研究計劃作爲研究經費的金額比過往一年增加一倍，而學院亦大大改善了供研究用的基本設施，如圖書館學報及電腦研究等。故此，學院無論在研究活動及研究成果方面，都有極大的進展。

第三，學院自成立以來首次頒授學士學位給 203 位來自理學院及社會工作學系的畢業生。

第四，在校園建設方面，學院在這年完成整個五年校園重建計劃，窩打老道校園的新校舍全部相繼落成。這些合乎高等教育標準的新校舍，對教學、研究、學術支援服務及行政等方面，均帶來莫大裨益。

回應政府一九九一至九四年加速發展高等教育的計劃，學院已將協助政府達成學士學位名額目標的計劃呈交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並計劃於鄰近的聯福道擴建新校舍。

由於過去數年的迅速發展，學院無論在模式、學術、學生、教學及研究工作的水平、師資等方面，已經有如一所大學般運作，兼且所有課程亦已按英國大學學術水平評審通過。所以，學院校務議會認爲此乃着手將學院升格爲大學及更改學院名稱的適當時候。我們相信這個目標有利於教育香港的年青人，爲社會締造更美好、更光明的將來。我們希望這目標能早日達到。

## 各項問題的口頭答覆

### 法律援助

一、 譚耀宗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在過往三年，有多少宗法律援助的申請，因未能符合經濟條件的規定而被拒；在檢討法律援助制度時，政府會否考慮提高對申請法律援助所訂的經濟能力限額，及豁免若干類申請人免受經濟能力審查，例如須對勞資審裁處判決的上訴進行答辯的工人？

布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在過去三年，每年因未能符合經濟條件的規定而被拒的法律援助申請個案，數目如下：

一九八七年有 2557 宗；一九八八年有 3250 宗；而一九八九年則有 3044 宗。

就整體情況來說，在上述三年內，每年均有超過 15000 宗法律援助的申請。換言之，約有 20% 的申請是基於經濟理由而被拒的。

政府現正考慮提高對申請法律援助所訂的經濟能力限額，並將盡快公布有關決定。

譚耀宗議員建議政府應考慮豁免若干類申請人接受經濟能力審查。不過，此舉會令某類申請人獲得特別優待，從而引起其他人士反感。為了使這項制度公平起見，便應一視同仁，規定所有申請人均須接受經濟能力審查。

譚議員所提及的個案，涉及一批工人申請法律援助，以便對勞資審裁處判決的上訴進行答辯。在這類個案中，難免有些申請人能夠通過經濟能力審查，而有些則不能夠。不過，在這種情況下，倘法庭裁定那些獲得法律援助的人士勝訴，則不夠資格獲得法律援助的申請人，亦可因而得益。

譚耀宗議員問：法律援助評估經濟能力及分擔費用規例第一附表的有關條文表示：在計算任何來源的入息時，法律援助署署長經過考慮有關入息相對於此個案的其他情況而言的性質後，如果認為適當，是可以豁免將這筆入息數額計算在內。在決定是否適當豁免某一宗申請入息時，法律援助署會依據什麼因素來考慮這個準則呢？

布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譚耀宗議員說得對，法律援助署署長如果認為合適，可以酌情豁免計算申請人的全部或部分入息。如果他認為為避免審判不公而須這樣做，便可以酌情處理。

譚耀宗議員問：布政司在答覆中的第四段內指出，有些未受法律援助的工人會因法庭的決定而得益，這究竟是否只屬個別的例子，或是法定、或是常規的做法呢？

布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是就一般情況來說，如果某些申請人因法庭的決定而得益，自然對其他申請人亦有影響，他們會因此而得益。

周美德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是否有任何個案顯示，不符合資格獲得法律援助的人士可以因法庭裁定法律援助受助人勝訴而得益？又政府會否考慮需要提供集體的法律援助？

布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在第一次回答時已經說過，得不到法律援助的人士確有從類似的案件中得益。此外，就集體申請而言，主席先生，我認為應對個別人士而非整批申請人進行經濟能力審查。

譚耀宗議員問：現行的法律援助是以個別申請人的情況作為考慮，政府會否同意將某些具相同性質個案，視作集體性的單一個案來考慮呢？

布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法律援助條例規定，所有申請必須按個別案情考慮，而每名申請人亦必須按其情況考慮，這是現行法例的規定。

麥理覺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布政司可否告知本局，倘若法律援助受助人其後獲法庭判給賠償，則政府會否向該受助人取回法律援助費用？我特別想到簡(Khan)警司的個案，因為他獲得的賠償大部分被政府取回以繳付訟費。

布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需要先獲通知以便答覆該問題。我會以書面答覆麥理覺議員。（附件 I）

## 寮屋居民安置政策

二、 梁煒彤議員問：由於目前的房屋政策容許寮屋這類僭建房屋居民一旦因為寮屋清拆或者毀於天災，只要符合其他資格，就會無須入息審查，獲得安置入住受到大量資助的租住公屋，特別是房屋署最近完成的寮屋調查發現，竟然有 67%寮屋住戶的收入超越申請租住公屋入息限額，顯示了大多數寮屋住戶的收入足以說明他們不應該具備資格獲得安置入住租住公屋，政府因此會否考慮修改目前的寮屋居民安置政策？

政務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一直以來，政府的既定政策，是向那些因受天災影響，或因政府為配合發展計劃而進行清拆行動，以致無家可歸的人士，提供安置。入息水平並非考慮的因素之一。

本港寮屋居民的人數，由一九八四至八五年度的 473000 人，下降至目前的 292000 人，這點足以證明現行政策十分成功。事實上，我們預期在九十年代中期，便可清拆所有位於市區內的寮屋區。當局在現階段無意修改這項政策。

梁煒彤議員問：主席先生，評價一個政策是否成功並非如政務司的答案只看數字。我的問題是：由於市區和擴展市區租住公屋絕大部份單位用以編配給遭受公屋重建和寮屋清拆影響的住戶，名列輪候公屋登記冊，而且又必須接受入息審查的申請者如果申請入住市區和擴展市區的租住公屋，則很可能需要輪候十年時間。請問政府因此會否覺得這樣的房屋政策只會留難那些奉公守法名列輪候公屋登記冊的申請者，卻方便非法佔用公地的寮屋居民？政務司因此是否亦同意目前寮屋居民安置政策的產生只是基於行政方便，因而不考慮社會公平原則？

主席（譯文）：梁煒彤議員，你可否扼要地提出問題？

梁煒彤議員問：請問政務司是否同意不計算寮屋居民的收入，一律給予大量房屋資助的做法是公然浪費公帑？



主席(譯文):我想再次提醒各議員有關提出問題的兩項規則。第一,提出的詢問應是一條問題。其次,雖然這並非一項規則,但為回答者着想,問題應盡量簡短,否則,將會加重回答者的記憶負擔。

政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想我的主要回覆已較主要問題簡短。

主席先生,我想提出的一點是,我們的政策基礎是不要令人無家可歸。在一個較少仁慈的社會裏,政府可能會把寮屋的居民趕到街上,任由他們自生自滅。本港現時所訂各項入住公屋的入息限額已相當低。舉例說,由本年四月一日起,一個三人住戶的限額為每月 5,800 元。換言之,一個三人家庭如月入 6,000 元,已不符合資格獲安置入住公屋。但這樣做並不是解決寮屋問題的辦法,解決的辦法是使寮屋居民能遷入公屋,放棄在寮屋區的居所,且在清拆後不會侵佔其他地方。

黃宏發議員問:主席先生,據我所知,一九五三年時,香港寮屋人口是 25 萬,但這個政策經過多年的努力,數字並非下降,反而上升至現在的 29 萬 2000 人。如何可以說這個政策是成功呢?我相信一九五三年的數字大致是正確的,因為我記得好像是在一九五四、五五年徙置事務署的年報中看見。當局可否提供由五三年至今年來有關寮屋數字的書面回覆?

主席(譯文):黃宏發議員,我亦要提醒你,請你提出簡短問題,而不是陳述事情。因為到你說完時,我恐怕仍未能了解你的問題,你可否把問題提出來?

黃宏發議員問(譯文):我想請當局以書面回覆我提問的第二部份,即當局可否提供由一九五三年至今的寮屋居民數字?

政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關於黃宏發議員問的第一點,我須指出其引用的數字於一九八四至八五年度曾一度升至 47 萬 3000 人。我們是從這個數字一直努力,使其降至現在的 29 萬 2000 人。我們預計可於九十年代中期清拆市區的所有寮屋。因此,我認為紀錄上的數字已說明一切。不過,既然黃議員希望得到有關數字,主席先生,我定會以書面回覆。(附件 II)

杜葉錫恩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政務司知否有一些市民因入息超逾限額而不能列入登記冊輪候公屋,轉而購買或租住寮屋?如果提高入息限額,對於那些已在登記冊上輪候而現正繳付昂貴租金的唐樓租客,是否更為公平?因為這樣做,他們都有入住公屋的機會,並使寮屋居民不再享有優待?

政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清拆寮屋行動是分階段進行的,而在每一階段的行動前,我們均會進行居民登記。當局是根據一九八四至八五年度的寮屋居民登記進行清拆,而獲登記者必須自一九八二年起已在寮屋居住。因此,是有一段時間可用作審查住戶是否真的住在該處。主席先生,正如我在主要回覆內所說,這政策的基本精神是不要令人無家可歸,這是一個住屋安置的問題,而非入息問題,入息根本與問題無關。

方黃吉雯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要有一個公平的房屋政策,當局必須能夠維持寮屋人口不致增長。政府可否解釋,在寮屋居民登記行動中,目前當局正採取什麼措施以防止寮屋居民數字上升?

政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房屋署設有一個寮屋清拆組。事實上,新建的寮屋都會被清拆。我們沒有任何維持寮屋不增加的政策,只有清拆寮屋的政策。

梁煒彤議員問:主席先生,政府會否以公平和善用社會資源為前提,當考慮安置寮屋居民時,實施入息審查,對於收入超過入息限額的住戶不安置於租住公屋,雖然政務司反覆地說過不想有人無家可歸,或者安置他們於租住公屋時收取比較高租金,或者像目前對待火災摧毀家園的寮屋居民一樣,不安置他們在市區和擴展市區的租住公屋,讓輪候公屋登記冊上的申請者有多些機會入住市區的租住公屋?

主席(譯文):梁煒彤議員,我抱歉地要再次提醒你,但我想重申這點,補充問題是讓議員有機會發問,不是用作陳述的。

政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須重申我們的政策是不要令人無家可歸。假若我們採取任何其他政策,後果很可能會是:被拆寮屋的所有居民首先會到其他地方非法搭建寮屋居住,他們會要求賠償,接着是長期間的談判,當談判破裂時就會出現對峙的局面。主席先生,現行政策旨在迅速而有效地將寮屋居民遷離寮屋區,我相信是獲得市民支持的。我認為在現階段不可能推行任何其他政策。不過,房屋委員會自當聽取各方的意見,一如我所說,該會對所接獲的提議定必加以考慮。

戴展華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政務司可否告知本局,如因政府工程而須清拆寮屋,當局在此等情況下會否有效的運用房屋政策,在土地供應較多的地區提供重建臨時房屋?

政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們是以非常靈活的方式運用重建臨時房屋政策。事實上,因上述原因而失去居所的人士,可享有多項優先權。

## 對南非的制裁

三、黃匡源議員問題的譯文:聯合國一份報告指稱,有人現正利用香港以規避國際對南非所施加的貿易制裁,請問政府是否知道有此指稱,並擬採取甚麼行動?此外,鑑於英國政府近日宣佈撤銷對南非的制裁,香港政府會否繼續維持現行的制裁措施?

財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政府於一九八六年對南非實施若干經濟制裁,包括關於從南非輸入金幣及鋼鐵的法定禁令,以及關於在南非進行新投資、銀行貸款及推廣往該國旅遊的自願性禁令。

我們知道關於有人現正利用香港以規避國際對南非所施加的貿易制裁這項指稱。有人指稱本港一間公司從南非輸入煤，然後將其轉口往其他國家，而本港另一間公司則一直將石油輸往南非。

關於第一項指稱，本港並無禁止從南非輸入煤。此外，根據所得統計數字，自一九八六年起，已沒有來自南非的煤從本港轉口。至於石油，由於本港並不產油，因此並無本地石油出口貿易。我們亦不知道有石油轉口往南非。

直至目前為止，香港政府未有採取任何行動將現有的制裁撤銷。我們會繼續檢討有關情況。

黃匡源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一九八六年八月在倫敦舉行的英聯邦政府元首檢討會議特別建議禁制輸入煤和鋼鐵。為何香港不把煤列為制裁項目之一？

財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自由貿易一向是我們的政策。如非必要及為了配合國際做法，在一般情況下，我們不會贊成貿易禁制。我們採取的經濟制裁是在我們貿易自主的範疇內進行，而其他的制裁措施則屬外交事項，應由英國政府處理。

麥理覺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政府可否保證在考慮對南非實施經濟制裁時，應以香港的利益為依歸，而不應純粹跟從英國的指示或按其利益而行？

財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可以的。

黃匡源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財政司是否絕對相信所輸入的煤並非在本港使用？

財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在原答覆中並沒有這樣說過，我說煤不在我們的制裁令內。本港可能曾經從南非輸入煤，亦可能曾經在本港使用。

## 東區海底隧道

四、許賢發議員問題的譯文：鑑於東區海底隧道平均每日的汽車流量遠較原本預計的數字為低，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東區海底隧道使用率偏低是否由於其對若干類別車輛的收費較另一條海底隧道的收費為高所致；及
- (b) 若然，政府會否考慮向有關公司提出調整收費的建議，以鼓勵更多駕駛人士使用該條隧道？

運輸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東區海底隧道在二月份最後一個星期的每日平均汽車流量為 28000 架次，與隧道在一九八九年九月啓用時比較，行車量增加了 47%。這個數字與隧道公司原本預計隧道於一九

九零年的每日汽車流量為 33000 架次，相差不遠。在現時階段就交通數字作出任何結論，實屬言之過早，尤其是隧道只啓用了五個月，交通模式仍未清楚確立。

至於收費方面，對於電單車、公共及私家小型巴士、巴士及重型貨車、東區海底隧道的收費較高。不過，過去五月來使用這兩條隧道的各類車輛中，這幾類車輛所佔不足 13%。使用隧道的車輛大部分是私家車、的士、輕型及中型貨車，而這幾類車輛在使用東區海底隧道時所繳付的費用與使用海底隧道一樣，有些車輛甚至繳付較低的費用。因此，目前並無實據證明東區海底隧道的使用率與收費有直接關係。

許賢發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鑑於東區海底隧道兩邊的入口毗鄰工業區，加上使用該條隧道的重型貨車須繳付的費用高於舊海底隧道，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建議東區海底隧道公司調低重型貨車的收費至香港隧道有限公司的水平，以鼓勵更多這類車輛使用新隧道？

運輸司答（譯文）：主席先生，這當然完全是有關公司的商業決定。然而，就該隧道的整體使用率而言，最近的數字顯示該條隧道的交通有 63% 是私家車，33% 為輕型及中型貨車，而重型貨車只佔 1.15%。因此，即使有關公司調整收費，對現時使用該隧道的交通總流量也不會造成重大影響。但是，我會將這項要求轉達有關公司考慮。

鄭德健議員問：鑑於很多駕車人士，對於東區海底隧道的地理環境及路面情況感到陌生，缺乏信心使用，寧願在舊海底隧道忍受塞車之苦，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會否擴大宣傳工作，教導和指引更多駕車人士行走東區海底隧道，以增加其使用率？

運輸司答：該公司的紀錄顯示在過去三個月內，在宣傳方面已用去 200 萬元，一方面印製地圖讓駕車人士使用，另外又在電視、電台及報章大事宣傳，推廣東區海隧的使用。從這趨勢來看，在過去三箇月中，這數字有顯著的上升，以上星期為例，平均每天過海的車輛超過 29000 架次。最高紀錄的一天是 34640 架次。因此可以看到宣傳工作已收到效果，逐漸吸引駕車人士使用這條新隧道。

林貝聿嘉議員問：政府會否考慮用獎勵形式去鼓勵更多駕車人士使用東區海底隧道，例如以十送一之類形式銷售東區海底隧道過海票，藉以鼓勵更多人士使用該條隧道？

運輸司答：我知道公司方面已有考慮到這問題，可能會推行一些優待辦法。

譚惠珠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運輸司可否告知本局，東區海底隧道較低的使用率能否依然歸咎於道路標記不足及／或通往隧道區域的交通擠塞？若然，政府可否採取進一步行動以改善有關情況？

運輸司答（譯文）：可以的，主席先生。關於第一點，有關部門自東區海底隧道啓用後已豎立了約 100 個額外的路標，以協助指引駕車人士前往正確的隧道。正如我先前所提及，這些路標於過去數月來已幫助改善交通。

第二點是有關政府可再提供些甚麼協助，答案是改善前往隧道的通道。維園道近怡東酒店一段西行行車道由三線擴闊至四線的工程快將展開，可望紓緩部份來自東區海底隧道的交通。長遠而言，將於本年內開始興建銅鑼灣天橋，以期在東區海底隧道及銅鑼灣之間提供較佳的通道，工程可望於兩年內完成。

周梁淑怡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我可否向運輸司提出一點，即是不應完全依賴有關公司去鼓勵駕車人士使用新隧道？又運輸司是否同意未能達致預期的 33000 架次的數字令人感到失望，且因此而有違公眾利益，特別是道路使用者的利益？因此，政府是否有責任確保以迫切而又有效的行動去處理這項問題，例如採取私營企業慣常採用而證實有效的措施，即以「折扣」作為獎勵，提高新隧道的使用率？

運輸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正如我先前已經提及，該公司現正考慮進一步鼓勵駕車人士使用該隧道。然而，這當然完全是一項商業決定，政府是不會干預的。至於協助改善整體交通，政府當然有一項以收費調節各隧道之間的交通的政策。但是，一如我回答主問題時指出，首五個月的數字並不足以讓政府達成結論，以決定是否調整收費。但在未來數月我們應緊記此點。

方黃吉雯議員問（譯文）：我知道政府對其中一條隧道的收費徵收通過稅。政府當局可否解釋基於甚麼理由採取該項措施；並且是否有規定兩條隧道須協調收費的水平？

運輸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政府是基於交通理由向海底隧道徵收通過稅的。以效果而言，該稅項已減低交通的水平，但海底隧道依然有擠塞情況，因此，現時並無理由撤銷該稅項。至於東區海底隧道的使用率，正如我先前在各項答覆中指出，有關公司正竭盡所能去提高隧道的使用率，而政府亦希望先觀察一下效果如何，才作整體決定是否基於運輸理由進行干預。

鮑磊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運輸司可否告知本局舊海底隧道在新海底隧道啓用前後的使用率統計數字？換言之，整體交通量增加達甚麼程度？而這是有別於車輛不用一條隧道而轉用另一條隧道。

運輸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東區海底隧道啓用後，使用海底隧道的貨車數量輕微減少，但是在某程度上卻因為私家車數量輕微增加而給抵銷了，這是可以理解的，因為凡有新設施啓用，通常會緩和先前受壓抑的需求，而東區海底隧道也不例外。至於整體使用率，海底隧道平均每天為 118000 架次，和東區海底隧道啓用前的情況並無多大分別。

鄭德健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由於最近燃油大幅度加價，令到那些因為要避免舊海隧塞車而繞道行走東區海底隧道的駕車人士，為減少燃油的負擔而放棄使用東區隧道。請問政府會否考慮向有關公司提出優惠減費建議，以鼓勵更多人士使用東區隧道呢？

運輸司答：剛才我已提及該公司會考慮其他優待辦法，以吸引更多駕車人士使用這新隧道。至於燃油問題，當然不是我的決定，亦很難過早評估它的效果。我認為應首先觀察該隧道的進展情況如何，再決定下一步驟。

## 專業及管理訓練

五、 何承天議員問題的譯文：鑑於本港人才持續外流，導致公營及私營機構不斷流失具技術和經驗的幹練專業人士及管理人員，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現時可有採取任何行動，找出本港在專業及管理訓練方面的需要，以及發展一套經過統籌的計劃，培養青年人才，以應付本港日後的需求，使香港能夠繼續繁榮興旺？

教育統籌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正如我去年十一月在本局辯論閣下的施政報告時所說，我已經委任了一個跨部門的人力委員會，負責評估本港中期的人力需求情況。

委員會至今已從各項工業、專業及職業層面評估現有的曾受訓練人手數量。委員會在考慮過就業和人口趨勢後，繼續估計各項工業在九十年代中期可能聘用人才的數目和種類。有關需求的一面得以確定後，委員會遂着手探討供應一面的情況。供應一面主要由外來移民、從海外回流的移民和學生、以及本地教育及職業訓練機構培養出來的畢業生所組成，加上備受自然流失和移民風潮影響的現有人才。委員會最終的目的，是要確定各教育層面在需求和供應這兩方面是否會出現配合不當的情況。

委員會最近才向我提交主要的研究結果，教育統籌科現正就這些結果進行詳細研究。現時要作詳細討論，未免過早。我只可說，委員會並未發現嚴重的供求配合不當情況，而且研究結果已證實，曾受高等教育及訓練人士的就業增長率，有繼續上升的跡象。似乎本港在一段相當時期內，對具有技術及專業資格的人士，以及曾受適當訓練的管理人員，仍有相當殷切的需求。當局待正式分析這些研究結果對一些特別教育計劃會有何影響後，便會將研究結果轉交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及職業訓練局。

問題第二部分詢問是否有必要發展一套經過統籌的訓練計劃。簡短的答案是，政府早已預料到會有這方面的需要。就教育而言，當局計劃在未來六年內，將現有學士學位第一年的名額增加一倍。當局又計劃主要透過職業訓練局，將現有職業訓練課程的水準提高。因此，兩所理工學院負責的高級文憑課程工作，便轉由職業訓練局負責，而職業訓練局亦會設立類似專用集成電路設計訓練中心的先進工業訓練中心（這項計劃已獲當局從一九九零至九一年度開支預算草案中撥款）。此外，當局亦有意成立一個訓練基金，鼓勵僱主為屬下的管理人員提供機會，俾能學習有用而嶄新的技術。

增加學位學額及提高職業訓練服務水平的工作，現正由我出任主席的策劃小組統籌及監察。值得欣慰的是，策劃小組的工作已有良好的進展。

何承天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由於解決管理人員需求殷切的政府計劃屬長期性質，而又主要是針對初級管理階層，請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在短期及中期內有何計劃，以提供資源訓練中層行政人員，使他們能迅速晉升至高級管理職位，填補該階層的空缺？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就短期及中期而言,因移民而遭受經驗流失的私營機構可有多項選擇去解決問題。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各理工學院及其他專上教育院校都樂意與私營機構合作,因應個別公司及行業的需要,開辦特定的訓練計劃。我深信它們會做得很好。

黃匡源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請問教育統籌司可否證實公開進修學院亦會納入計劃之內,為香港未來提供受過訓練的專業人士?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主席先生,這事應由公開進修學院校董會自行決定。不過,我認為公開進修學院現正在發展階段,未能提供私營機構現時所需的速成訓練。

周梁淑怡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有關教育統籌司答覆中的第三段,請問他可否告知本局分析過程需時多久;何時會將研究結果加入特別教育計劃內;又何時會將研究結果送交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及職業訓練局?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可向本局報告我們已開始進行分析,預計會在大約一個月內完成,因為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將在四月舉行會議,屆時他們須獲得那些研究結果。

鮑磊議員問(譯文):有關主要答覆中末段,請問教育統籌司可否告知本局策劃小組的成員有否來自私營機構,若否,是否會考慮邀請一些代表加入該小組?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主席先生,職業訓練局及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的主席都是私營機構成員,因此,策劃小組已有私營機構代表參與。

倪少傑議員問:主席先生,關於培養適合社會需要的技術人才,剛才教育統籌司提到與私營機構充分合作。請問政府有否擬定具體的統籌計劃,以鼓勵私營機構參與這類人才訓練的工作,如有的話,該計劃內容如何?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問題的簡短答覆是「有的」,但我會分兩部分作答。首先,目前,各專上教育院校已主動與私營機構接觸,制訂各行業所需的訓練課程。我最近知道有一個例子,就是香港理工學院設立了一個商業及科技中心,為各行業制訂所需的短期及中期訓練課程。我籲請各位議員仔細研究一下這類訓練中心。

第二項鼓勵方法是主席先生去年十月在本局發表施政報告時所建議設立的一項訓練基金,以鼓勵私營機構派送管理階層人員接受訓練,學習各種有用的新科技。在這方面,政府已積極籌備新的活動計劃,冀能引起私營機構在訓練員工方面的興趣。

何承天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請問教育統籌司可否告知本局在香港大學設立商學院的進展情況,又香港大學或任何考慮設立類似學院的專上院校,是否打算把該學院開辦為一所國際承認的商學院?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我恐怕不能回答這問題,但我會向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查詢,然後提供書面答覆。(附件 III)

田北俊議員問(譯文): 主席先生,現時訓練人手不能倚靠過時的技術及設備。請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會否額外撥款給職業訓練局,使該局的設備能趨現代化?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問題的簡短答覆是「會的」。正如我在主要答覆中所說,設立先進工業訓練設施,例如專用集成電路設計訓練中心就是最佳例子,達到田議員所說的提高水準的目標。主席先生,順帶一提,我謹在此向諸如生產力促進局的團體呼籲,希望它們能讓我們訓練機構共同使用它們所擁有的高度現代化設施和實驗室。在這方面,我們顯然會有更多的合作機會。

## 電動車輛

六、 潘宗光議員問題的譯文: 鑑於保護環境的需要,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在香港而言,推廣電動車輛的使用是否可行?

運輸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道路交通條例暨附屬法例規定,電動車輛須在香港登記和領取牌照。截至目前為止,祇有 34 輛電動車輛在港登記,31 輛領有牌照。這些車輛主要作特殊用途,例如鏟車和工業用的拖拉車等。

使用這類車輛雖然會使我們在環境方面受益,但以香港來說,要廣泛推廣使用這類車輛實際上存在很多局限因素,其中包括車輛的成本高昂,且要時常為電池再充電,以致必須有龐大的再充電系統。此外,香港的交通情況和地形也是局限使用這類車輛的因素。

在目前的發展階段,電動車輛要獲得普遍使用,在商業觀點來看,是不可行的。較長遠來說,我們在很大程度上仍有待車輛製造商製造載客量大、機械效率優良,而且符合商業原則的電動車輛,既具吸引力又能替代採用燃油推動的傳統車輛。

潘宗光議員問(譯文): 主席先生,運輸司可否告知本局,一輛標準電動車輛的平均成本以及操作和維修車輛的費用是多少?若考慮到在環境保護方面整體所節省的成本,運輸司會如何評估這費用?

運輸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我想概念上潘宗光議員所說的也許亦有依據,因為電動車輛對環境的利益,以費用計算,最終可能超過該等車輛的額外成本。這即是說是基於環境理由而非運輸理由而津貼這類車輛。就車輛來說,我尚要向其他國家索取標準成本計算法的資料,然後才能回



答這個問題。概括而言，我認為假如電動車輛成本如此高昂，則在現階段要更廣泛使用是非常困難的，而且，電動車輛的設計使電池佔去車廂較大空間，所以要容納更多人便有困難。

黃匡源議員問(譯文): 主席先生, 既然我們現時使用的電車實質就是電動的, 我們何不在香港推廣使用更多電車, 甚至無軌電車?

運輸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 電車本身是受到現有路軌和港島北岸地形所限制, 而且, 電車能夠免受淘汰是個奇蹟, 所以我確實認為我們應繼續讓它發揮本身的效能。至於無軌電車, 就土地空間而言, 影響至鉅, 因為需要大事改動現時的道路結構和樓宇, 以配合敷設電線和架空電纜等大規模的改動。這些都是我們需要從較長遠角度來考慮的問題。

潘宗光議員問(譯文): 主席先生, 有些嚴重污染的城市, 例如洛杉磯, 實際正推廣更廣泛使用電動車輛。科技是日益進步的, 運輸司可否告知本局, 作為一項長遠目標, 他是否認為值得研究在本港推廣使用電動車輛的可行性?

運輸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 我當然十分樂意鼓勵研究電動車輛日後的使用問題——這項研究或者可與規劃環境地政司聯手進行——目的是為公眾利益而研究這項有意義的建議, 同時看看可否基於運輸和環境理由, 在稍後階段將電動車輛引進本港。

### 偽造或非法獲得的旅行證件

七、 譚王葛鳴議員問題的譯文: 鑑於近日有報導謂有香港人持非真實證件移民外地, 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當局曾否就此事進行調查? 結果如何?
- (b) 當局資料是否顯示此類事件有增加趨勢? 以及
- (c) 當局將採取甚麼措施, 保障市民免因購買該等證件而招致損失?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目前並無跡象顯示, 香港市民使用偽造或非法獲得的旅行證件個案, 近期有所增加。一九八九年, 當局在各個出入境管制站檢查旅客的證件時, 發現 46 宗這類個案, 而一九八八年則有 84 宗。

當局對這類個案, 及有關偽造旅行證件集團的報告, 或以行賄方式獲得簽發或獲提早簽發旅行證件的報告, 均會徹底進行調查, 以便提出檢控。

我們從這類個案所獲得的資料顯示，那些購買偽造旅行證件或購買本身無資格獲得的證件的人，是清楚知道他們的行為是不當的。在這種情況下，政府實毋須為因購買這類證件而招致金錢損失的人提供任何保障。

譚王葛鳴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保安司可否告知本局，於一九八九年進行調查的 46 宗個案中，有多少宗導致檢控及有多少宗涉及行賄？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相信當局已就所有這些個案提出檢控。我並無每一宗個案的詳細資料，但我不相信這些個案涉及賄賂成份。

潘志輝議員問：主席先生，政府可否告知本局，雖然答案第一段稱並無跡象顯示有關的案件有所增加，但近年，即八九年的 46 宗個案的犯案手法，或所涉及的金錢，是否較八八年或更前的個案為嚴重，而涉及的金錢更多呢？如果是的話，當局是否會因數字上並無增加而不加強取締措施，以防止更多市民受騙呢？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認為一九八八年及一九八九年的數字是可以比較的。它們均屬類似個案。但我可指出，去年十二月警方及人民入境事務處聯手搗破一個主要偽造證件集團，並拘捕 26 人及檢獲大量護照。這宗案件現時仍在調查中，當局可能會採取檢控行動。

方黃吉雯議員問（譯文）：我們知道領事人員可享有外交豁免權及其他特權。政府可否向本局解釋，如領事人員違反本港法律，他們是否會如普通市民般受到檢控？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知道目前最少有一宗個案涉及領事人員。當局現正調查這個案，並可能提出檢控。但關於領事人員在本港享有特權的問題，我恐怕未能提供答覆。我必須研究此事，並會以書面答覆。（附件 IV）

譚王葛鳴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保安司可否告知本局，目前是否有任何香港居民因使用非真實旅遊證件而在其他國家被扣留？若有，政府會否對這些人士提供協助？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知道最近有報導指出，有香港人在委內瑞拉因被發現非法居留而遭監禁。較早前，巴拿馬亦有一項同類的報導。我們已向有關國家的英國領事館查詢這些報導。據我們所知，並無香港人涉及在內。

林貝聿嘉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這 46 宗個案是與那些國家有關呢？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至於在這 46 宗個案中，那些國家的旅遊證件被偽造，我則沒有詳細資料。我會以書面答覆林貝聿嘉議員。（附件 V）

## 律政署人員的士氣

八、 周梁淑怡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當局曾採取何種行動，以確保律政署人員的士氣不會因近日事件而受影響；以及在胡禮達先生出任該署高層職位期間及被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調查時，律政署公正無私的信譽不致受損；及現正採取何種措施促使胡禮達先生返回本港？

律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對於外間透露關於胡禮達先生的事情，律政署既感難過又感憤怒。任何機構如果有個別成員遭受嫌疑而致整個機構的成員感到難堪，都不會高興。如果該機構需要市民信任其公正無私的話，情況則會更甚。主席先生，本人和屬下人員，清楚知道胡禮達先生被指控的罪名會損害市民對本署的信任，但他們對工作的自豪感，以及他們為市民服務的決心，則絲毫沒有損減。

我高興有此機會回答周梁淑怡議員的問題，因為這使我可以說明律政署為保護公正無私的信譽而採取的措施。

不過，在未說下去之前，我要促請各位議員注意一項基本原則，就是任何人在證明有罪之前，都是清白的，而唯一裁定一個人是否有罪的正確地方就是法庭。

雖然胡禮達先生並未被控以任何罪名，但事實是他在因可能觸犯防止賄賂條例所指的罪名而遭廉政專員公署調查之際失蹤，然後有關方面發出拘捕令將他拘捕。身為律政署高層人員，在這種情況下失蹤，事態確是非常嚴重。

在一九七五年獲委任為檢察官的胡禮達先生，曾是三個副刑事檢控專員之一，並於一九八三年獲委任為商業罪案組的主管。

他所受的指控，主要是多年來他從一名大律師和一名律師收受款項，作為對他們的顧客提供有利待遇的代價。各位議員當會明白，由於有關方面可能提出刑事檢控，我實在不宜進一步詳論是項指控，或任何在審訊時可能成為論點的事項。

一九八九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廉政專員公署人員拘捕胡禮達先生，查問後釋放，但規定他須在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一日向該署報到。隨後的星期一（即十月三十日）銓敘司便將胡禮達先生停職。法庭並命令其交出旅行證件。同時，廉政專員公署亦要求胡禮達先生提供有關其資產的資料，但胡禮達先生沒有照辦，並且失去蹤跡。去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廉政專員公署取得逮捕胡禮達先生的拘捕令。胡禮達先生已於本年一月二十二日被政府解僱。

我們採取了多項措施，以維持本署公正無私的信譽。

首先，胡禮達先生被捕後，我決定廉政公署應徵詢私人執業律師的法律意見。這與律政署一貫的做法是一致的。這即是說，每當本署的人員被指控有刑事罪行，本署便向私人執業律師徵詢獨立的法律意見，以確保公正無私，而同樣重要的，是使人看到我們是公正無私。

第二，我們一直與廉政公署衷誠合作，將來亦會繼續如是，以確保這項嚴重的指控得到徹底調查。

第三，廉政公署進行的調查，包括審查胡禮達先生過去數年內處理的數宗案件。要在現階段指出這些案件的處理手法是否不當，尚言之過早；但我可向各位議員保證，有關方面正在嚴正地對每宗案件進行獨立調查。

第四，在廉政公署審查這些案件的同時，我考慮胡禮達先生所受指控的嚴重性後，已着令數宗由商業罪案組處理的案件交由律政署以外的大律師審查；這些案件目前並不在廉政公署調查之列，但案中的被告人是由我在第六段所提及的大律師和律師代表。

最後，正如我已說過，胡禮達先生已被停職。

我必須強調一點，就是除了胡禮達先生之外，至今律政署並無任何人員被指控貪污或被調查。

至於當局採取甚麼措施促使胡禮達先生返回本港，各位議員當會明白，這是屬於廉政公署及其顧問人員的工作範圍，因此，我在這階段並無任何意見可以提出。不過，我可向各位議員保證，有關促使胡禮達先生返港並調查其是否犯法一事，現正由廉政公署的高層人員深入而緊急進行。

至於士氣方面，雖然我曾提及本署人員的感受，但他們仍然保持積極服務態度。律政署轄下六科的人員，現正全力工作。我可向本局各位議員保證。本署當繼續竭盡所能，為政府及社會提供所需的高水準法律服務。

周梁淑怡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關於主要答覆中所提的第三項措施，胡禮達先生遭廉政公署調查時，律政司是否確曾徵詢他的意見，以便作出重大的決定，例如應否就某些案件提出檢控之類？這又難免令人想起夏偉思先生一案。律政司可否告知本局，最初他在何時獲悉廉署調查胡禮達先生？得悉此事後，律政司為何仍讓胡禮達先生留任一個如此責任重大的高職？最低限度，廉署的調查也令他所提供的法律意見存有疑問。

律政司答（譯文）：我在八月底已獲悉廉署調查胡禮達先生。關於問題的第二部份，由於公布詳情會洩露廉署行動的細節，恕我未能透露。我亦不宜再深入闡述這項行動。

麥理覺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我的問題分兩部份。我可否先問第一部份？

主席（譯文）：如你可將兩部份連結起來，則可一併發問。

麥理覺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我想兩者是相關的，但須視乎答覆而定。政府是否知道胡禮達先生確實所在；若然，政府正採取甚麼行動促使他返回本港？這是問題的首部份。我可否提問第二部份？

主席（譯文）：我認為你應試問第二部份問題，希望與第一部份有關。

麥理覺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如未能促使胡禮達先生返港，當局可否向其他被指與這些案

主席（譯文）：局部相關。

律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基於我已提出的原因，我不能深入闡述廉政公署的行動，因此不能回答麥理覺議員的第一部份問題。我已經說過，廉政公署高層人員現正急切處理胡禮達先生返港的問題。關於麥理覺議員提出的第二部份問題，廉政公署仍在調查此事，調查尚未結束，因此，談論其後須採取的措施，實屬言之過早。

黃匡源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律政署是否與本港其他機構一般，也曾邀請廉政公署重檢其工作程序，以盡量避免貪官有機可乘？

律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廉政公署曾在一九八八年進行一項全面審查政府部門的工作。律政署當時也邀請廉政公署防止貪污處研究該署刑事檢控科某些工作慣例和程序。廉政公署其後編寫報告書，提供若干建議；部份已付諸實行，其餘亦即將實行。鑑於胡禮達先生被指所犯罪名非常嚴重，我會詳細考慮邀請防止貪污處重訪律政署，研究有否需要進一步提供意見，看是否有所裨益。

李柱銘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律政司用甚麼可靠方法，衡量律政署職員的士氣，致令律政司道出信心十足的言論，聲稱即使面對胡禮達失蹤、夏偉思事件，律政署人員對工作的自豪感和為市民服務的決心也絲毫未減？

律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一直有責任確保律政署人員工作態度積極，工作量和表現並無損減。我可向議員保證，我十分重視這份職責。在履行這項任務時，我經常與律政署高層人員保持密切聯絡。我亦經常與部門各同事保持密切聯絡。我決定以此為己任，凡可能影響律政署有效運作的事，我都會設法瞭解。

方黃吉雯議員問（譯文）：職員招聘和留任數據是士氣高低的客觀測驗。律政司可否向本局提供關於律政署職員招聘和留任的數據，或任何他手頭可提供的資料？

律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以一九八七至八八、八八至八九和八九至九〇年度三年為例，律政署人員的流失數字如下：

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度	34 名（17 名外籍人員，17 名本地人員）
一九八八至八九年度	38 名（19 名外籍人員，19 名本地人員）
一九八九至九〇年度	24 名（16 名外籍人員，8 名本地人員）

本財政年度至目前為止，在律政署任職的本地律師，其流失數字已降至八名，議員或會認為此點特別值得留意。

梁智鴻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在評估律政署人員士氣和促使胡禮達先生返港受審的成功機會方面，律政司表現得十分樂觀。我卻認為市民對律政署信心動搖的事態更為嚴重；現時可能還

有其他個案足以對律政署公正無私的形象構成疑問。請問律政司有否或有何計劃重建市民對律政署的信心和信任？

律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已在主要答覆中說明律政署為保護公正無私的信譽而採取的各項措施。我不打算在此重述。市民對律政署的信任，最終還是由該署職員的工作態度來測定。正如我所說，我十分滿意律政署職員對工作的積極態度，他們對工作有自豪感，為市民服務的決心更絲毫未減。

周梁淑怡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我們最關注的應是律政署公正無私的信譽，尤其是——容我借用律政司的說話——該部門是需要市民信任它是公正無私的。律政司可否告知本局，如遇律政署高層人員因刑事案件而遭調查，由於該員所提供的意見至少也會因此而存有疑問，律政司在作出重大決定時，是否應遵行原則，停止該員提供法律意見的職務？又日後如需對同類事件作出決定，律政司會否以此原則作指引？

律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認為周梁淑怡議員這問題與她所提的第一條問題一樣，是質詢同一點的。這涉及行動的細節，我不打算深入詳細答覆。

## 各項問題的書面答覆

### 越南船民所犯的罪行

九、戴展華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有關越南船民和難民於一九八八年、一九八九年及一九九〇年直至目前在元朗和屯門區所犯刑事罪行的數目與種類？此外，除了有效地禁止船民擅自離開禁閉式羈留中心外，政府及志願機構如何進一步防止船民和難民在上述地區犯罪？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有關越南船民和難民在一九八八年所犯刑事罪行的統計資料，由於當時我們並沒有就越南人所犯罪行另外儲存紀錄，故未能提供這方面的資料。至於一九八九年及一九九零年直至目前為止的數字，載列如下：

	屯門	元朗
一九八九年	334 宗	166 宗
一九九零年	73 宗（計至二月底）	19 宗（計至二月底）
	-----	-----
總計	407 宗	185 宗

在一九八九及一九九零年屯門區內的 407 宗經舉報罪案中，有 171 宗（即 42%）是在屯門、新益和望后石難民中心以外地方發生的。至於元朗區在同一期間內的 185 宗經舉報罪案中

，有 57 宗（即 31%）是在石崗羈留中心以外地方發生的。越南船民和難民所犯的，大多為盜竊，或是與盜竊有關的罪行。

為防止及阻嚇越南船民和難民犯法，當局已經採取及現正採取的措施，包括：

- (a) 警方在屯門及元朗的區指揮官，以及該兩處地區的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現正監察區內的罪案情況和犯罪模式。警方因應所知的需要，調配資源，同時在確定為罪案黑點的地方，加強巡邏。另一方面，屯門和元朗區的警務人員，與船民和難民中心的管理小組保持密切聯繫，對偵查和阻嚇罪案的發生，極為重要。
- (b) 政府各部門、聯合國難民專員公署及志願團體，為難民及船民安排公民教育計劃；並在屯門推行啓導計劃，協助難民適應香港的生活。維護法紀是這些計劃的重要部分。
- (c) 石崗船民羈留中心自一九八九年六月啓用以來，保安情況已大為改善。逃離羈留中心的人數相應減少，而越南船民在中心以外地方所犯刑事罪行的數字，預料亦會繼續下降。

我想補充一點：屯門區現時約有 9200 名難民；預料這個數字將會穩步下降，至一九九零年年底時將會降至 4000 名左右。

## 聘用非法入境者

十、 戴展華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會否考慮修訂人民入境條例第 17I 條，以便僱主在雖已謹慎遵照法例規定確證應徵者的身份，但仍不免受其瞞騙以致聘用了不屬可合法僱用的人士時，可以提出申辯？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人民入境條例第 17I 條規定，僱主如聘用「不屬可合法僱用」的人士，即屬違法，須負後果責任。上述條文是當局為阻遏非法入境而實施的多項措施之一，目的在於反映政府對僱用非法入境者事件的重視，並要求僱主在僱用職員時提高警覺。

實際上，律政司倘確信僱主並無存心不良，同時已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查證僱員的身份，但卻受瞞騙而誤信偽造的身份證明文件為真正文件，則不會根據人民入境條例第 17I 條檢控該名僱主。

政府並沒有計劃修訂第 17I 條的條文。任何這類修訂均會容易為人利用，而且會令僱主放鬆他們應有的高度審慎態度和警覺性。

## 護理安老院

十一、 潘志輝議員問：根據一九八九年香港社會福利發展五年計劃，護理安老院的總名額直至一九八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只有 1860 個，而在一九八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在社會福利署院舍中央

輪候名單登記等候入住護理安老院的人士經已高達 8539 名。請政府告知本局護理安老院嚴重不足的原因何在；政府在何時才能提供足夠的護理安老院服務；在服務不足之時，有何臨時補救之法；在安排興建護理安老院時，有否考慮在較舊而老年人較多的區域，優先提供護理安老院服務；及以香港現時 19 個區域的老人人口和護理安老院的數目為考慮優先次序的基礎；政府可否解釋各區護理安老院的供求情況？

衛生福利司答覆的譯文：

現時護理安老院的名額不足，是由下列原因造成的：

- (a) 這方面的需求近年來急劇增加。一九七九年發表的「進入八十年代的社會福利」白皮書認為，祇要能夠達到為每 1000 名老人（即 60 歲或以上人士）提供四個名額的目標，便足以應付長期的需求。此後，這個規劃比率先後經過兩度修訂，結果於一九八五年改為每 1000 名老人有五個名額，復於一九八八年再增至每 1000 名老人有八個名額。規劃比率有所提高，清楚顯示社會對護理安老院名額的需求近年來急劇增加；
- (b) 設立一間護理安老院，由設計以至啓用，其間相隔一段相當長時間。護理安老院屬大型設施，由物色地點、規劃、建造、以至裝備，起碼需要好幾年的時間。因此，規劃比率如有任何增加，在提供所需的額外名額方面，便需要好幾年的時間才能付諸實現。

社會對護理安老院的需求劇增、規劃比率的提高，以及護理安老院需要相當時間才可實際投入服務，都是造成目前護理安老院名額不足的因素。

為了解決護理安老院名額不足的問題，政府已制訂一套分階段進行的擴展計劃，預計到了一九九四至一九九五年度，受資助名額將增至 6500 個，等於原來名額的三倍多，而根據目前為每 1000 名老人提供八個受資助名額的規劃比率推算的預計需求，屆時便大致足以應付。此外，負責供應護理安老院名額的機構，除現有或預計可提供服務的受資助護理安老院外，還包括沒有受資助的非牟利護理安老院；這類護理安老院目前提供的名額共 697 個。

根據經驗所得，中央輪候名單所顯示社會對受資助名額的需求，往往與實際情況不符。例如，當局在一九八九年曾經處理 1927 宗登記等候入住護理安老院的個案，但基於種種原因，只有 1246 名老人（即 65%）適合及可以入住護理安老院。

政府已經或現正採取各種措施，以減輕護理安老院名額不足所造成的影響。這些措施包括擴展家務助理服務，增加高額傷殘津貼的資助額，盡可能把老人宿舍改建為護理安老院，在新建的安老院內設護理安老部，以及實施向合標準的私人安老院購買名額計劃。

有關現行及預計的名額分配詳情，載於附件。雖然政府計劃在全港各區設立護理安老院，但當局亦會盡量根據各區的老人人口，平均分配名額，而繼續把一些現有宿舍改為設有護理安老部的老人院，亦有助於達到上述目標。不過，分配不平均的情況看來仍會持續，主要因為要在較舊市區覓得地點及樓宇實在相當困難。社會福利署會繼續把握每個適當機會，在較舊的區域尋找適合



用作護理安老院的地點及樓宇；而該署亦已就此事與土地發展公司商討，希望可以透過該公司的市區重建計劃，達到提供護理安老名額的目的。

社會福利政策及服務工作小組目前負責草擬一份新的社會福利白皮書。工作小組現正全面檢討包括老人服務在內的各方面社會福利計劃，並會詳細考慮人口統計趨勢的影響，包括老人人口的預計增長。有鑑於這個趨勢，以及認識到老人服務日益重要，當局已在該工作小組之下，設立一個小組委員會，專責檢討老人服務的供應情況，包括護理安老設施在內。

預計一九九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各區對護理安老院名額的供求情況

區域	預計的老人人口	(甲) 護理安老院名額的需求(1)	(乙) 現有的護理安老院名額(2)	(丙) 計劃中增設的護理安老院名額(3)	(丁)=(乙)+(丙) 現有名額和計劃中名額的總數
中西區	49600	397	20	45	65
東區	92200	738	-	90	90
離島	9000	72	-	40	40
九龍城	69800	558	100	350	450
葵青	46500	372	398	390	788
觀塘	95200	762	152	238	390
旺角	29600	237	-	-	-
北區	24200	194	117	45	162
西貢	18600	149	110	340	450
深水埗	74700	598	78	280	358
沙田	60800	486	144	530	674
南區	36300	290	588	450	1038
大埔	24200	194	328	338	666
荃灣	31800	254	72	250	322
屯門	33700	270	-	693	693
灣仔	38400	307	-	252	252
黃大仙	77000	616	167	301	468
油尖區	26200	210	-	-	-
元朗	34100	273	283	80	363
總計	871900	6977	2557	4712	7269

註

- (1) 需求額按照為每 1000 名老人(即六十歲或以上人士)提供八個名額的規劃比率計算。
- (2) 包括受資助名額和沒有受資助非牟利名額。
- (3) 只包括受資助名額。

### 羅湖邊境檢查站

十二、 潘志輝議員問：鑑於羅湖邊境檢查站每天早上開閘時，經常因人多而出現旅客被扒手所竊或老嫩弱小被碰倒的情況，請政府告知本局為何沒有安排警務人員在上述時間維持秩序及防止混亂情況發生；有何計劃改善上述情況；及會否考慮調派一些處事靈活、待人有禮的警務人員在該處維持秩序，以確保邊境檢查站運作順利及良好的警民關係得以維持？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並不認為羅湖邊境檢查站的情況混亂。當局目前已在該處採取適當措施，維持秩序，並派駐警務人員當值，以維持治安，確保旅客順利通過。

警務人員每天早上在第一班火車尚未抵達羅湖車站前，已在月台當值，開始整天的值勤工作。在一些旅客較多的主要節日期間，當局更增派警務人員到羅湖當值。當局經常提醒各區警務人員必須待人以禮，羅湖的警務人員亦不例外，因此，我深信在羅湖邊境檢查站，警務人員與旅客之間的關係良好。事實上，涉及該處警務人員行為的投訴，為數很少。

當局已於一九八九年在羅湖裝設新的鐵欄。此舉有助維持秩序和保障旅客的安全。當局會經常檢討是否須要增加這類設施。

一九八九年，在羅湖發生而經舉報的扒竊案件共 20 宗，有 16 人因而被檢控。當局已將所知扒手的資料，分派給在羅湖及九廣鐵路火車上當值的人員參考。

### 慈善機構賣旗籌款

十三、 譚王葛鳴議員問題的譯文：鑑於近日曾出現兩間機構於同日賣旗籌款的事件，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發生此類事故的原因，以及如何作出改善的安排，避免公眾產生疑慮？

衛生福利司答覆的譯文：

社會福利署署長曾批准樂善堂和聖公會聖匠堂分別於一九九零年二月十日和二月十七日舉行售旗日，但在一九九零年二月十日早上，有人見到這兩間機構的義工在九龍塘地鐵站外面同時賣旗籌款。

經調查後，發現聖公會聖匠堂曾招募大約 3500 名義工於一九九零年二月十七日售旗。由於考慮到運送小旗和錢袋需要一段時間，聖公會聖匠堂於是安排提早於一九九零年二月九日將小旗

和錢袋發給部分義工，包括香港浸信會醫院區樹洪健康中心的老年人。該健康中心的五名年老義工可能由於過份熱心，誤以為翌日（即一九九零年二月十日）便是指定的售旗日，而忘記了正確的日子應該是一九九零年二月十七日，遂貿然於一九九零年二月十日早上在九龍塘地鐵站外面開始賣旗。聖公會聖匠堂獲悉此事後，立即於該日早上召回這些年老義工。

社會福利署署長相信，上述事件發生的主要原因，是聖匠堂的人員過早把小旗和錢袋發給這些義工，而他們確實對指定的售旗日有所誤會。事後一份中文報章已於一九九零年二月十一日，報導了該宗誤會和事件的起因。

社會福利署一向採取種種措施，盡量確保各慈善機構舉行的售旗日得到妥善的管理。該署已分別於一九八九年十一月和十二月發出兩封函件給所有這些機構，動諭他們應採取一切必需措施，以監察售旗日的執行情況。社會福利署並勸諭有關機構不要在超過售旗日六天之前，派發小旗和錢袋給有關義工；又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發出新聞稿，宣布已將有關的勸諭函件發給所有舉辦售旗日的機構。

社會福利署最近已採取進一步措施，防止日後發生同類事件，並避免公眾產生疑慮。一份中文報章曾根據社會福利署所提供的資料，於一九九零年二月二十二日刊登一篇特稿，詳載有關售旗日的分配標準和原則、財政監察程序，以及在一九九零年內各機構獲分配的售旗日。社會福利署人員曾於本月較早時分別接受兩次電視訪問，解釋分配售旗日的標準和程序，以及規定售旗機構必須將所籌得款項的審核收支帳目呈交社會福利署署長。此外，該署人員並曾於一九九零年三月九日與各賣旗機構商討如何解決籌辦這類活動時共同面臨的困難。

## 將軍澳的醫療服務

十四、 林偉強議員問：鑑於西貢將軍澳人口不斷增加，以致醫療設施日漸不敷應用，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現有何計劃改善該區的醫療服務及區內靈實醫院的設施？

衛生福利司答覆的譯文：

將軍澳是西貢區的一部分，因此將軍澳居民在健康護理方面，目前是由位於西貢市區的方逸華診療所負責提供服務。此外，他們亦可前往位於觀塘、藍田和順利邨的診療所就診。位於第 22 區的將軍澳第一間診療所，將於今年八月落成啓用。爲了應付將軍澳日後因人口增長而對醫療設施需求增加的問題，醫務發展諮詢委員會最近已通過有關在將軍澳興建第二間診療所的建議。該診療所將會位於第 44 區，計劃於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落成。這兩間診療所都會設有門診和家庭健康服務。此外，政府還預留了一幅土地，以便在有需要時興建第三間診療所。

至於醫院服務方面，區內的靈實醫院現時設有 300 張病床，其中包括 54 張內科病床、144 張胸肺科病床、98 張康復／善終病床以及 4 張職員病床。由於該醫院興建於三十多年前，部分建築物的情況實在有欠妥善。醫務發展諮詢委員會因此於去年五月通過一項在現址重建醫院的計劃，以便爲市民提供最佳的服務。建築工程將於一九九一年展開，預計在一九九五年完成。

。重建後，該醫院將有病床 316 張，並會繼續提供各項服務，包括急症、康復、胸肺、善終及療養等服務。

較長遠來說，當局有計劃在將軍澳興建一間設有 600 張病床的地區醫院，以配合未來的需要，並已在將軍澳第 32 區預留土地作此用途。

### 祈德尊邨居民受到的噪音滋擾

十五、 林偉強議員問：由於荃灣祈德尊邨附近的荃灣繞道交通流量大，夜間常有車輛飛馳而過，以致居民受到噪音滋擾，影響休息時間，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如何提供有效措施，免使祈德尊邨居民再受影響？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荃灣祈德尊邨興建之前，荃灣繞道已經通車。該繞道是連接葵涌路與荃灣公路的一條繁忙道路，交通流量在最繁忙的時間可達每小時 6200 輛車，而在晚上八時三十分至十一時的一段時間內，曾經紀錄得平均每小時 2400 輛車的交通流量。當局所量度得的最高交通流量噪音水平，有時超逾可接受的程度。

荃灣繞道路面寬闊而平直，維修情況良好，雖然有每小時 70 公里的時速限制，但駕駛人士有時在晚間超速行車，所發出的噪音較依照時速限制行車所發出的高出許多。皇家香港警務處已經注意到這情形，並且經常在夜間進行雷達探測，以收阻嚇之用。警方今後將繼續執行這方面的工作，以減少車輛在晚間高速行車所造成的噪音滋擾。

路政署業已在該段荃灣繞道鋪設減低噪音的瀝青材料。這樣有助於減低一般車輛行駛時所發出的噪音，但對於晚間車輛飛馳時所造成的噪音則無補於事。在荃灣繞道施行進一步補救工程，恐怕並不容易，因為在設計繞道的結構時，並沒有預算裝設圍牆或屏障等減低噪音裝置。

香港房屋協會當初獲批地興建祈德尊邨時，規劃大綱訂明在建築設計、確定方位和選定地點等方面，均應採取適當措施，以盡量減輕荃灣繞道對該屋邨造成的影響。香港房屋協會決定各座公屋大廈的地點時亦已顧及這些規定，而且在該屋邨落成之前後均有監察噪音問題。房屋協會並且樂意考慮進一步改善這個問題，目前正與有關政府部門進行磋商。

### 動議

#### 公共財政條例

財政司提出動議。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財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就議事程序表所載，提出我名下的第一項動議。

我在上周的預算案演辭中，曾提到會動議通過決議案，設立一個名為資本投資基金的新基金。這個基金將特別關係到本港將來發展基礎設施所需的開支。當局會藉着設立這個新基金的機會，改善其他基金的運作，並會因此而取消地下鐵路基金和發展貸款基金。

這個新的資本投資基金會為政府提供途徑，以便在其架構以外的公營機構作永久性投資。現時可歸入這個類別的公營機構計有房屋委員會、地下鐵路公司和九廣鐵路公司，而預計在一九九一年成立的機場管理局也是其中之一。雖然這個基金的款項因會計需要而不列入政府一般收入帳目內，但我必須強調，基金運作時所涉及的一切投資和貸款，均須經財務委員會批准。所以，財務委員會的權力不會受到削弱。唯一有變的，只不過是會計上的安排而已。

設立資本投資基金，會使政府在已作出和預料會作出的大額投資方面，有更合理的會計安排。這樣，應有助於更清晰地反映公共財政的整體狀況。

主席先生，今天提交本局的決議案，已詳列資本投資基金的運作條件。決議案作出規定，使基金可以接管政府在房屋委員會、各鐵路公司及新香港海底隧道公司等其他機構所作出的各項投資，以及使基金日後可以對上述機構和其他組織，作出投資。

設立資本投資基金後，便毋須再設有地下鐵路基金。因此，決議案訂明將該基金取消。同樣，由於發展貸款基金對香港房屋委員會作出產權投資的主要功能，將由新基金取代，因此，決議案亦訂明把發展貸款基金取消。至於發展貸款基金若干餘下的功能，我會在我名下第二項決議案中作出交代。

主席先生，我謹此提出動議。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公共財政條例

財政司提出動議。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財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就議事程序表所載，提出我名下的第二項動議。

在提出第一個決議案，即有關設立資本投資基金的決議案時，我曾提到會藉此機會重整目前各項基金的結構，以便將發展貸款基金、學生貸款基金和政府一般收入項下的貸款歸入同一基金之

下。這個決議案便是就設立貸款基金，作出規定，以達致上述目的，並於設立該基金後，取消學生貸款基金。

和第一個決議案一樣，這個決議案亦主要關乎會計上的安排。設立貸款基金和取消學生貸款基金並不影響目前有資格申領貸款的人的資格，亦不會影響借貸款項的供應。財務委員會批准貸款的權力亦維持不變，只是將政府借出的所有貸款歸入單一的貸款基金之下處理，似乎是較為合理的安排。

主席先生，我謹此提出動議。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公共財政條例

財政司提出動議。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財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就議事程序表所載，提出我名下的第三項動議。

這項動議旨在申請臨時撥款，以便政府能在一九九零年四月一日新財政年度開始至撥款條例草案通過的一段期間，繼續提供各項現有服務。

每一分目所申請的臨時撥款額，是按照決議案第四段的規定，根據預算草案所列撥款的百分率而決定的。由於財務委員會或獲授權方面不時會將預算草案修改，故按各個百分率計算出來的撥款額亦會有所更改。因此，每個總目之下的臨時撥款額並不是固定，而是可能會有所變動的，而每一項增加會由另一項相同數額的削減所抵銷。每一總目之下的初訂臨時撥款額載於本演辭的註釋。所有總目的整體撥款總額為38,914,433,000元，這是一個固定的數額，未獲本局批准之前，是不得超逾的。

透過這項決議案，財政司亦可以將任何開支分目下的臨時撥款額更動，但更動後的款額，不得超過在預算草案中為有關分目所預留的款額或超過有關開支總目下的臨時撥款額。

我會向庫務署署長發出一項臨時撥款令，授權他按照本動議所載條件支付款項，至動議所指定的數額為限。在撥款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臨時撥款即予歸類；而在該條例草案通過後所發出的普通撥款令，亦取代該項臨時撥款令，並由一九九零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主席先生，我謹此動議。

## 註釋

開支總目		預算草案 所示的款額 (千元)	初訂臨時 撥款額 (千元)
21	總督府 .....	12,380	2,476
22	漁農處 .....	243,646	66,939
25	建築署 .....	875,330	177,397
24	核數署 .....	50,310	10,199
23	醫療輔助隊 .....	29,620	7,429
91	屋宇地政署 .....	653,832	146,025
26	統計處 .....	194,618	39,547
27	民眾安全服務處 .....	35,114	7,725
28	民航處 .....	399,791	98,677
43	土木工程署 .....	319,240	75,587
30	懲教署 .....	996,856	209,711
31	香港海關 .....	531,716	113,602
37	衛生署 .....	1,067,113	224,746
39	渠務署 .....	300,651	65,886
40	教育署 .....	9,025,739	1,966,136
42	機電工程署 .....	746,518	160,861
44	環境保護署 .....	271,729	115,910
45	消防處 .....	1,053,255	301,982
46	公務員一般費用 .....	1,684,148	356,095
48	政府化驗所 .....	71,759	20,868
50	政府車輛管理處 .....	32,149	13,869
51	政府產業署 .....	1,567,332	313,467
52	布政司署 .....	596,368	129,103
53	布政司署：政務總署 .....	450,724	104,218
29	布政司署：公務員訓練處 .....	75,445	15,089
96	布政司署：海外辦事處 .....	120,372	27,992
56	布政司署：規劃環境地政科及工務科 .....	64,666	13,686
55	布政司署：文康廣播科行政部 .....	64,946	14,573
58	政府物料供應處 .....	92,776	22,900
60	路政署 .....	768,249	201,204
61	醫院事務署 .....	5,863,083	1,288,143
62	房屋署 .....	367,646	97,294
70	人民入境事務處 .....	804,242	171,057
72	廉政公署 .....	284,743	59,926
73	工業署 .....	98,887	55,293

開支總目		預算草案 所示的款額 (千元)	初訂臨時 撥款額 (千元)
74	政府新聞處 .....	116,527	23,900
47	資訊科技署 .....	138,099	32,791
76	稅務局 .....	438,839	94,217
34	內部保安：雜項措施 .....	1,588,974	446,722
80	司法部 .....	290,282	62,046
90	勞工處 .....	205,876	42,112
94	法律援助署 .....	179,959	35,992
92	律政司署 .....	299,025	68,026
100	海事處 .....	400,591	107,784
106	雜項服務 .....	9,110,624	2,418,253
112	行政立法兩局議員辦事處 .....	33,146	6,630
114	行政事務申訴專員公署 .....	6,672	1,335
120	長俸 .....	2,877,172	863,752
118	規劃署 .....	110,974	35,883
121	投訴警方事宜監察委員會 .....	4,875	975
122	警務：皇家香港警務處 .....	4,987,948	1,120,443
126	郵政署 .....	1,212,607	260,658
130	政府印務局 .....	139,662	34,413
136	公務員敘用委員會 .....	2,503	501
160	香港電台 .....	261,365	67,401
162	差餉物業估價署 .....	110,396	22,264
164	註冊總署 .....	185,785	37,653
165	職工會登記局 .....	4,735	947
166	皇家香港輔助空軍 .....	314,765	283,662
167	皇家香港軍團（義勇軍） .....	30,995	11,562
168	皇家香港天文台 .....	72,920	17,364
170	社會福利署 .....	4,705,865	1,151,284
174	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	12,352	2,471
175	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	6,636	1,328
176	補助費：雜項 .....	117,444	35,374
177	補助費：非政府部門的公營機構 .....	1,251,603	361,220
178	工業教育及訓練署 .....	690,600	180,186
180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 .....	16,450	3,967
110	拓展署 .....	122,036	24,716
181	貿易署 .....	115,927	26,310
186	運輸署 .....	277,053	69,119
188	庫務署 .....	182,171	62,260



開支總目		預算草案 所示的款額 (千元)	初訂臨時 撥款額 (千元)
190	大學及理工學院 .....	2,973,487	762,412
194	水務署 .....	1,849,985	500,888
		-----	-----
		65,261,918	15,974,433
184	轉撥基金的款項 .....	22,940,000	22,940,000
		-----	-----
	總額 .....	88,201,918	38,914,433
		=====	=====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條例草案首讀

#### 1990 年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修訂）條例草案

#### 1990 年臨時機場管理局條例草案

#### 1990 年僱員補償保險徵款條例草案

#### 1990 年輻射（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經按照會議常規第 41 條第(3)段的規定，下令紀錄在案，以便二讀。

### 條例草案二讀

#### 1990 年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修訂）條例草案

財政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條例的草案。」

財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90 年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修訂）條例草案。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自一九六七年成立以來，無論在工作性質或工作範圍方面，均有極大的擴展。該局現已成為一個主要工業機構，為本港提供多元化的服務和設施，以扶助本港的製造業。

為使該局更有效地發揮其功能，並能隨時充分利用商業上的機會，條例草案建議授權該局設立公司，並購買公司股份，以便更有效地執行該局的職能。條例草案又建議授權該局貸款予其所設立的公司，或提供其他方式的經濟援助。

原有條例第 9 條，規定該局由總督委任的成員人數最多不得超過 21 人，其中代表管理、勞工及專業或學術界人士的數目，最多不得超過 14 名。這個限額自一九六七年以來，從未有任何更改。目前該局的成員人數，不足以讓工業界所有主要組別充分反映意見。故此，本條例草案建議增加該局的成員人數，由 21 人增至 23 人，新增的兩名成員，可從工業界的主要組別中委出。這樣，將有助該局應付已經擴大的工作範圍與日益增加及日益繁重的工作。

主席先生，我謹此提出押後辯論此項動議。

押後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1990 年臨時機場管理局條例草案

財政司動議二讀：「一項草案，旨在設立一個名為臨時機場管理局的機構，並界定其功能。」

財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90 年臨時機場管理局條例草案。

主席先生，你於去年十月在本局發表的施政報告中，曾概述政府就港口和機場未來發展而制訂的長遠策略性計劃，並特別透露本港的新國際機場將在赤鱘角興建。

此外，你亦告知各位議員，新機場的策劃、興建及管理工作，將交由一個機場管理局負責，而在機場管理局正式成立之前，先行設立臨時機場管理局，展開必要的策劃及籌備工作。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就臨時機場管理局的成立，作出規定，以及訂明臨時管理局成立後的職責及權力。臨時管理局的主要職責，是進行興建新機場所需的一切工作。

為提供一個可使臨時管理局實現其目標的法團架構，本條例草案授權臨時管理局自行聘用職員、購取物業或土地、訂立契約或其他協議、收受和支付款項，以及在有需要時，聘用研究顧問或其他顧問協助進行機場的策劃和設計工作。

臨時管理局的初期開支，預期由公帑支付。儘管如此，本條例草案仍授權臨時管理局借貸，並規定該局以借貸方式籌集的款項，須由政府擔保。加入這些條文，目的是應付不時之需，但事實

上，我們預期臨時管理局要到一九九二年後，即開支龐大的工程計劃展開時，才須借貸。屆時機場管理局應已成立。

條例草案附表旨在使管理局成為法團，並對其成員及與其組織有關的事宜作出規定。條例草案亦規定成員的委任，除出任管理局主席的財政司和委任後自動成為成員的行政總裁外，其他成員人數為 8 至 15 名。

雖然新機場的興建計劃規模龐大，對本港整個社會亦很重要，但本條例草案內唯一我要促請你留意的其他地方，是草案授權主席先生你在認為有需要時，向管理局發出履行職責方面的指示。

本條例草案制訂後，政府便會公布臨時管理局的成員名單。當局已進行不少籌備工作，確保赤鱘角新機場可於一九九七年啓用。臨時管理局成立後，將專責為這項大型工程進行所需的策劃和籌備工作。

主席先生，由於有需要盡快和在特殊情況下成立臨時管理局，以及避免因同時處理本條例草案的中英文本而可能引起的延誤，總督會同行政局已指示僅向本局提交草案的英文本。草案通過後，中文本即會按照法定語文條例（香港法例第 5 章）的規定，由雙語立法諮詢委員會加以研究，然後呈交行政局正式批准。

主席先生，我謹此提出押後辯論這項動議。

押後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1990 年僱員補償保險徵款條例草案

教育統籌司動議二讀：「一項草案，旨在設立一個名為『僱員補償保險徵款管理局』的法團，規定受保人繳付徵款、並對該項由承保人轉交的徵款的收集和分配及附帶事宜作出規定。」

教育統籌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90 年僱員補償保險徵款條例草案。

目前，承保人按僱員補償保險保費收集 1% 徵款，以支付職業安全健康促進局的支出。鑑於即將推出已獲行政局通過的僱員補償輔助計劃，並正就此計劃另行草擬條例草案，當局將有需要收集 1% 的額外徵款。與其要求承保人收集兩項徵款及將款項分別轉交兩個不同組織，本條例草案提出收集 2% 的合併徵款，並設立一個負責收集及分配合併徵款的僱員補償保險徵款管理局。此項措施可免除該兩個法定委員會分別收集徵款，使它們可以集中執行主要的職務，致力推廣職業安全及管理僱員補償輔助計劃。

條例草案第 II 部規定以法團形式設立管理局，並訂明管理局的成員組織和程序。管理局須包括主席一名、代表僱主、僱員和保險業的成員不超過五名、職業安全健康促進局成員一名，以及公職人員不超過兩名。管理局將自行聘請職員，支出由合併徵款支付。

條例草案第 III 部有關財政事務。第 7 條及附表 2 規定，合併徵款所得收入，須平均分配予職業安全健康促進局，以及在僱員補償輔助基金會成立之前，分配予由財政司法團管理的臨時基金。

第 IV 部規定徵收、收集和分配合併徵款的安排。第 14 條訂明有關徵收徵款事宜，規定向每一份僱員補償保險保費徵收一項名為僱員補償保險徵款的款項。該條並規定徵款率由總督會同行政局決定。

主席先生，我謹此提出押後辯論此項動議。

押後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1990 年輻射（修訂）條例草案

衛生福利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輻射條例的草案。」

衛生福利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90 年輻射（修訂）條例草案。

輻射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對放射性物質和光射儀器的進口、出口、擁有和使用加以管制，藉以盡量減低不適當使用放射性物質和光射儀器對健康所引起的損害。本條例草案建議的各項修訂，均根據輻射管理局的建議，將不再適用或不能實行的條款刪除，並修訂其他不足以配合執行需要的條款。

根據該條例第 15 條，輻射管理局經考慮公眾利益及危險程度後，有權豁免對任何指定人士、團體或類別人士執行條例的規定。不過，目前在該條例的應用範圍內，一些在定義上屬於「放射性質」但並不危害健康的放射性物質或光射儀器，並沒有獲得一般豁免，其中夜光錶及煙霧探測器亦可列入此類。這類物品所含的放射性物質由於長期密封，所以市民使用時亦屬安全，毋須發牌管制。由於市面不時會有新產品出現，所以要為這類物品列出詳盡的清單實有困難。本條例草案第 7 條因此規定，將輻射管理局現行豁免指定人士的權力，擴大至包括指定的放射性物質或光射儀器在內；並將有關此類豁免在憲報刊登。

根據第 16 條第(4)款(c)段，輻射管理局的視察人員如有適當理由懷疑任何光射儀器或放射性物質違反該條例的規定，即有權沒收、移走及扣留這些儀器或物質。本條例草案第 8 條修訂該條例第 16 條，賦予視察人員權力，在不會永久損害有關的光射儀器之下，封閉這些儀器或使其停止操作。對於被沒收或扣留的放射性物質，新的第(6)款容許視察人員封閉載含放射性物質的物品或地方。增加這些條文是有必要的，因為在若干情況下，有關的儀器或物質可能體積太大，以致不能馬上移走，而管理局應有權立即採取行動，避免或減低因有人亂用這些儀器或物質而造成危害。本條例草案第 9 條規定未經准許而毀壞或干擾封口的罰款。

根據該條例第 22 條規定，許可證持有人的僱員或代理人如觸犯該條例，許可證持有人必須負上責任，除非他能證明對該違例事件並不知情，而他亦已盡力防止觸犯該違例事項。不過，根據

過往經驗顯示，在法庭上，僱主與僱員或委託人與代理人的關係甚難確定，而在許多情況下，許可證持有人矢口否認觸犯條例的光射儀器操作員是他的僱員或代理人，即可避免判罪。爲了補救這個缺點，本條例草案的第 14 條將該條例的第 22 條重新制定，刪除了提及僱員或代理人的字眼，令許可證持有人須對其領有許可證而違例的放射性物質或光射儀器負上責任，除非他能證明對該違例事件並不知情，而他亦已盡力防止觸犯該違例事項。

此外，本條例草案建議將有關該條例各項違例事件的罰款額，提高至原來罰款額的五倍。自從該條例生效以來，這些罰款額都未有經過修訂。雖然違例事件的數目一直很少，但我們認爲有必要增加罰款額，以維持其阻嚇作用，並與其他法例如危險品條例的類似違例事項罰款額看齊。

主席先生，本條例草案的其餘條款涉及技術性質，不會引起原則性的爭論。

主席先生，我謹此提出押後辯論這項動議。

押後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1990 年市政局（修訂）條例草案**

### **恢復於一九九〇年二月二十一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會議至此，杜葉錫恩議員申報利益，聲稱她是市政局議員。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1)段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 **1990 年區域市政局（修訂）條例草案**

### **恢復於一九九〇年二月二十一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會議至此，下列議員申報利益：

張人龍議員聲稱他是區域市政局主席。

劉健儀議員聲稱她是區域市政局議員。

劉皇發議員聲稱他是區域市政局議員。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1)段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 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局進入委員會審議階段。

### 1990 年市政局（修訂）條例草案

第 1 及第 2 條獲得通過。

### 1990 年區域市政局（修訂）條例草案

第 1 及第 2 條獲得通過。

本局會議隨即恢復。

### 條例草案三讀

律政司報告謂：

### 1990 年市政局（修訂）條例草案及

### 1990 年區域市政局（修訂）條例草案

已通過委員會審議階段而毋須修訂；並動議三讀上述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三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 休會與下次會議

主席（譯文）：我現依照會議常規的規定，宣佈休會。下次會議定於一九九〇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會議遂於下午四時十二分結束。

（附註：會議過程正式紀錄所列動議／條例草案簡稱的中文譯名，除 1990 年僱員補償保險徵款條例草案外，僅作參考指南，並無權威效力。）





## 書面答覆

## 附件 I

## 布政司就麥理覺議員對第一項問題的補充提詢所作書面答覆的譯文

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 18A 條的規定，法律援助署署長須先從為受助人追回或保留的財產中，扣除署長在訴訟中支付的費用。如果受助人所付費用以及敗訴一方所付的訴訟費，不足以清繳該筆須先行償還的款項時，則會從受助人所獲賠償的財產中扣除其應分擔的不敷之數。在大多數案件中，未能從訴訟另一方取回的訴訟費可謂微不足道，而且並無大幅扣減受助人從訴訟所得的款項。

麥理覺議員說在簡先生的案件中，他獲得的賠償大部分被政府取回以繳付訴訟費，但實際情況並非如此。簡先生獲法庭判給賠償 413,887 元，但之前他個人曾起訴九龍木球會及其他人士，而在該次訴訟中，他須承擔訴訟費，按法庭指令，他須繳付九龍木球會的訴訟費達 202,034.83 元。由於法庭稍後判令簡先生須從追回的賠償中繳付該筆款項，因此在繳付欠款後，所餘的 211,852.70 元便付給法律援助署署長。在法庭評定簡先生一案的訴訟費之前，法律援助署署長須保留該筆款項。評定訟費工作會在四月二十三日進行，在此之前，我們未能確定簡先生最後可取得的餘額。我們已付與簡先生三萬元，任何餘下應付的款項，將在評定訟費後悉數付給簡先生。

## 附件 II

## 政務司就黃宏發議員對第二項問題的補充提詢所作書面答覆的譯文

自一九五三年至今的寮屋居民數字載列於附表。

一九五三年至一九六三年的統計數字，僅為市區寮屋居民的數字，一九六四年至一九七三年的數字亦包括荃灣區的寮屋居民在內，而自一九七六年至今的，則為全港寮屋居民的數字。

全面的寮屋居民登記只在一九八四至八五年度進行過一次，其餘各年的數字是根據房屋署的估計或抽樣登記得來的，因此，這些數字必須加以審慎處理。

年份	數目	資料來源
1953	250000	(前) 徙置事務署估計
1959	500000	徙置事務署搭建物登記
1961	530000*	徙置事務署估計
	(78000)	
1963	585000*	徙置事務署估計
	(75000)	

## 書面答覆 — 續

1964	546000	徙置事務署登記
1965	463000	徙置事務署估計
1967	428000*	徙置事務署估計
1968	409000* (48400)	徙置事務署估計
1969	401000*	徙置事務署估計
1971	358000*	徙置事務署估計
1973	280500*	房屋署估計
1976	620000 [400000]	房屋署搭建物登記
1979	650000	房屋署估計
1980	750000	房屋署估計
1981/82	500000	房屋署估計
1984/85	477184	房屋署寮屋居民登記
1986	435000	房屋署寮屋管制紀錄
1987	403000	房屋署寮屋管制紀錄
1988	376000	房屋署寮屋管制紀錄
1989	292390	房屋署抽樣居民登記

\* 包括天台寮屋居民

() 表示天台寮屋居民數目

[] 表示新界區寮屋居民數目，荃灣除外

## 附件 III

## 教育統籌司就何承天議員對第五項問題的補充提問所作書面答覆的譯文

我曾向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查詢，有關情況如下：一九九〇年二月二十二日經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通過，並在完成正式手續後，香港大學成立了「香港大學商學院有限公司」及其姊妹機構「潘錦溪商業研究學院有限公司」。這兩所學院在財政上將會自負盈虧，經費來自學費和私人捐獻。

## 書面答覆 — 續

香港大學建議將前管理學系既定的課程編排納入新商學院的範疇，並且在這方面引進新計劃。在撥款上，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撥款資助的一些港大課程，可能會因而受到影響。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現正研究此事。

現時的編排包括：

- (a) 工商管理學士課程，每年收取學生 90 名；
- (b) 工商管理碩士課程，每年收取學生 46 名；
- (c) 供 31 名學生供讀的博士學位課程；
- (d) 蒙國平企業管理資料中心的研究中心；及
- (e) 利用國際的名師資，設辦各項行政課程。

未來四年內的新計劃及其他發展包括：

- (a) 將現時工商管理學士課程的收生人數倍增（至每年 180 名）；
- (b) 增加工商管理碩士課程的收生人數至每年 120 名；
- (c) 發展多方面的行政課程，每年提供學額達 1000 名；
- (d) 增設研究中心，鑽研下列學科：
  - (i) 中國管理；
  - (ii) 財務及銀行業務；及
  - (iii) 國際管理；
- (e) 增設一間管理學專科圖書館；
- (f) 設立萬國商業機器管理決策研究中心，提倡使用現代資訊科技；及
- (g) 自置合適樓宇，供上述各項活動之用。

關於國際認可問題，這正是設計此項計劃的原則。這類學校及學院能否獲國際認可，端視其教學質素，以及有關研究的實用性與學術地位。此外，如學院處於研究國際重大問題的有利地點，對其取得國際認可亦有幫助。

## 書面答覆 — 續

為求師資質素優良，學院現正與北美和歐洲各聘有著名教師的主要大學聯成網絡。學院亦已和哈佛、史丹福、柏克萊、哥倫比亞、華頓、倫敦及曼徹斯特等商學院、歐洲工商管理學院、國際管理發展學院及多間學府建立聯繫。此外，商學院在亞洲區內亦與其他學府建立良好的關係。學院如欲利用這些學府的師資，則須引入與亞洲有關的知識。要達到這個目標，學院可與本地的教師合作教學，或邀請對亞洲區有深入認識的教師任教。

研究工作的質素亦取決於有關工作能否結合國際水平。學院增設多個研究中心，以及積極籌辦聯合研究，正是為为了提高研究工作的質素。香港大學商學院早已與其他學院建立了良好的聯繫，校內進行的研究活動也很廣泛。

香港大學商學院的位置獨特，由於地處香港，故有利於研究不少國際重大事項，例如：

- (a) 海外華僑在管理方面的成就對中國的影響；
- (b) 跨國公司在亞太區經商成功的有關問題；
- (c) 亞洲區的財務與銀行業；及
- (d) 亞洲及西方經商方法的比較。

上述各項工作已着手進行，這些均見之於學院出版的刊物和開辦的課程。

開辦商學院的用意，是希望該學院在學術水準，以及商業效率方面的研究和教學工作能在整個亞太區佔一代表席位；並在下一世紀繼續取得此等成績。

我並未察覺任何其他專上學院有設立商學院的類似計劃。該等學院都是透過傳統學系／學院形式，提供商業或有關課程。

## 附件 IV

## 保安司就方黃吉雯議員對第七項問題的補充提問所作書面答覆的譯文

在香港的領事人員，均享有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第 II 節所賦予的若干特權及豁免權，特別是第 41(1)條，該條規定：

「領事人員不應予以逮捕或羈押候審，但如犯嚴重罪行，及依照主管司法機關的決定而執行者，則屬例外。」

## 書面答覆 — 續

又公約第 43(1)條規定：

「領事人員及領事館僱員為執行其領事職務而作出的行為，應不受接受國的司法或行政機關所管轄。」

這兩項規定的要旨是，如有理由相信一名領事犯有嚴重罪行，便可將其逮捕；而祇要有關行為並非為執行領事職務而作出者，該名領事所犯任何罪行，均要接受審判。

領事關係條例（香港法例第 259 章）第 2 條就是實施公約的規定，該條對「嚴重罪行」一詞所下定義如下：

「『嚴重罪行』應解作任何可被判處（首次定罪）五年監禁刑期或更嚴厲判刑的罪行。」

## 附件 V

**保安司就林貝聿嘉議員對第七項問題的補充提詢所作書面答覆的譯文**

在這 46 宗個案中，16 宗涉及香港旅遊證件：六個香港護照，七份身份證明書及三份身份證明文件。

其餘 30 宗個案則涉及以下國家的 29 個護照：中華人民共和國(18)，菲律賓(4)，巴西(2)，孟加拉(1)，荷蘭(1)，新加坡(1)，東加(1)，英國(1)，以及一份在菲律賓簽發的簽證身份陳述書。